

中国电子商务年鉴

(2004-2008)

中国电子商务年鉴(2004-2008)编辑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张晓强 曹健林 吕新奎

主 任 兼 主 编：许 勤 冯记春 王新培 宋 玲

副主任兼副主编：顾火伟 戴国强 聂林海

编 委：（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瑜 叶秀敏 石伟光 孙德良 申屠晓琦 白海龙
李 新 李连仲 吴 钰 吴静宜 张世勇 张魁林
张 铎 张新红 杨坚争 杨冰之 杨 芬 陈信祥
陈玉忠 姚 琴 姚世全 赵 刚 钟梓章 高 林
高建华 郭作玉 唐洪广 唐建国 曹学军 龚炳锋
蔡亮华

编 辑 部 成 员：陈 霄 陈 超 刘新宇 许增元 陆春阳 袁登科 霍光
孟 玉 刘 铭 陈 震 南小云

前 言

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指出:要"全面认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更加自觉地走科学发展道路"。

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作为信息化的核心应用之一,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国家增强经济竞争实力,赢得全球资源配置优势的有效手段。"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发展电子商务的战略机遇期。抓住机遇,又好又快的发展电子商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

2004年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下,中国电子商务已步入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在促进外贸出口、繁荣国内市场、扩大就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反映中国电子商务近年来的发展状况,总结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经验与特点,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组织有关单位专家编写了《中国电子商务年鉴》(2004-2008)卷。

综观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整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1)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不断改善。2004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强了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的力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颁布,到《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出台,为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电子商务交易额大幅度增长。全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万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的统计,2005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2,992亿元人民币,比2004年增长了39.8%,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7.1%。

(3)电子商务有力地促进了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在电子商务模式下企业信息资源正在从进行企业内部业务集成向跨地区、跨企业、跨国界集成方向发展。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数量的增加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了企业信息的协同工作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大幅度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了整个工业行业的利润水平。

(4)电子商务服务业初具规模。除与电子商务直接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网站外,与电子商务相关的金融电子商务、物流电子商务、会展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成为拓展就业渠道、提高社会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新行业。

《中国电子商务年鉴》(2004-2008)卷围绕中国电子商务近年来的特点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收集与总结。本年鉴继2002、2003年两卷之后,在时间上与前两卷保持了连续性,在内容上跨四个年度,记述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发展,密切结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紧密结合企业电子商务的发展动态,努力为从事和涉及电子商务的研究、生产、销售的各界人士提供较全面的行业动态、市场和技术信息。

在《中国电子商务年鉴》(2004-2008)卷的组稿、编辑和出版工作中,得到了各有关政府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电子商务协会、全国众多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领导与专家的关心和支持。《中国电子商务年鉴》编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年鉴各项工作的领导、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中国电子商务年鉴》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中国电子商务年鉴编辑部

2008年4月

¹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编辑说明

一、《中国电子商务年鉴》是全面介绍中国电子商务发展变化基本情况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其宗旨是全面、系统、准确反映中国电子商务在环境建设、企业应用、区域建设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总结电子商务发展的经验教训,探讨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为行业管理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参考,在政府、企业和科研教育人员之间架起桥梁,推动中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二、《中国电子商务年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商务部信息化司的指导下,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负责组织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

三、《中国电子商务年鉴》(2004-2008)卷收录资料时限:以记述 2004 年至 2007 年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为主,最新资料及统计数字截至 2007 年。

四、《中国电子商务年鉴》由概况篇、环境篇、行业企业应用篇、区域建设篇、协会工作篇、国际篇 6 个部类组成。

五、本年鉴所涉及的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由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的权威机构提供。在此,谨向这些提供数据的部门和机构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中国电子商务年鉴》(2004-2008)卷为大 16 开本,全书近 70 万字,于 2008 年 4 月出版。

中国电子商务年鉴编辑部

2008 年 4 月

年 鉴 目 录

第一篇 概况

第一章 专文

1.1 重要文件	3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6
1.1.3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9
1.1.4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13
1.1.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7
1.1.6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22
1.1.7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	28
1.2 领导讲话	31
1.2.1 胡锦涛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文化和信息化建设 ...	31
1.2.2 温家宝总理高度关注信息化及通信业发展	33
1.2.3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讲话摘录 ...	35
1.2.4 2005 年第八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领导讲话 ...	37
1.2.5 200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领导讲话 ...	44
1.2.6 2007 年第十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领导讲话 ...	49
1.3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亮点透析	51

第二章 2004—2007 大事记

2.1 2004 年大事记	55
2.2 2005 年大事记	57
2.3 2006 年大事记	62
2.4 2007 年大事记	68

第三章 2004—2007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综述

3.1 2004—2005 我国电子商务的新发展	75
3.2 2006—2007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综述	86
3.3 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97

第二篇 电子商务环境篇

第四章 努力形成良好的政策法律环境

2004—2005 政策法律环境

4.1 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建设的最新进展	109
4.2 全国首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高级培训班	112

4.3 2005 年我国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环境建设	135
2006—2007 政策法律环境	

4.1 中国电子商务政策法律环境建设的最新进展	140
4.2 中央各部委积极推动电子商务政策法律建设 ...	141
4.3 各省市出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142

第五章 信用环境

5.1 信息安全与诚信体系建设	147
5.2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建设诚信平台	149
5.3 中国信用发展报告	150
5.4 行业和区域的信用体系建设	159
5.4.1 关于印发《商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	159
5.4.2 长三角 16 城市《共建信用长三角宣言》	161
5.4.3 西藏自治区诚信联盟诚信宣言	162
5.4.4 安徽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163
5.4.5 关于加强行业信用评价试点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 ...	166
5.4.6 商务部姜增伟副部长对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做出 重要指示	168
5.4.7 全国整规办姚广海副秘书长在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 作启动会上的讲话(摘要)	168
5.4.8 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陈国卫副主任在行业信 用评价试点工作启动会上的讲话(摘要)	172
5.4.9 全国信用体系的发展与信用保障机制的完善 ...	173
5.5 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 发展	175
5.6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首批公示企 业名单	179

第六章 电子支付

6.1 国内电子支付应用发展现状	181
------------------------	-----

6.1.1 中国电子支付的发展阶段	181	9.2.6 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务实加强校企合作、大力培养适应 行业需求的电子商务人才	238
6.1.2 电子支付应用现状	182	9.2.7 第三届中国培训发展论坛(2007年11月30日) 开幕辞	239
6.1.3 银行电子支付发展情况介绍	183	9.2.8 充分发挥行业作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为把我国建设 成为人力资源强国而奋斗	241
6.1.4 中国第三方支付的市场规模	185		
第七章 现代物流		第三篇 行业企业应用篇	
2004-2005		第十章 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现状与规模	
7.1 2004-2005 年物流发展状况	189	2004--200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现状与规模	
7.2 高速发展的第三方物流市场	191	10.1 国家统计局全国电子商务调查统计数据	245
7.3 物流信息化稳步推进	192	10.2 第三方咨询公司赛迪顾问调查数据	249
7.4 电子商务环境下中国物流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对策	194	2006-2007 年中国电子商务的市场规模	
7.5 2005 年中国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现代物流发展	195	10.1 国家统计局电子商务的市场规模数据	252
2006-2007		10.2 2006 全国电子商务采购额、销售额、交易额测算 ...	254
7.1 中国物流业发展状况综述	196	10.3 第三方调查咨询机构有关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数据	255
7.2 物流信息化发展情况	198	第十一章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应用发展	
7.3 物流企业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199	2004-2005 年行业应用发展	
7.4 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发展情况	200	11.1 流通业电子商务发展	259
7.5 电子商务(B2B,B2C)的发展与现代物流相互促进 ...	202	11.2 工业、交通业	26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化		11.3 农业电子商务	272
8.1 综述	205	11.4 中国邮政电子商务	281
8.2 电子商务标准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207	11.5 旅游业	282
8.3 国家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208	11.6 其它行业	283
8.4 现代服务业标准制定与展望	210	2006 年-2007 年电子商务行业应用的发展	
8.5 RFID 标准制定情况与展望	212	11.1 流通(内外贸)行业应用	283
8.6 现代服务业接口技术及其符合性测试平台研究 ...	215	11.2 制造业	290
8.7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介	216	11.3 农业电子商务概况	298
8.8 国家标准 32 项	221	11.4 服务业	301
8.9 金融行业标准(57 项)	223	11.5 其它行业	308
8.10 2004-2007 年发布的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现行有效北京 市地方标准目录	225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企业应用	
第九章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2004--2005 年电子商务企业应用	
9.1 2004-2005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情况	227	12.1 企业信息化 500 强及制造业企业	311
9.1.1 教育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报告	227	12.2 大型骨干企业	312
9.1.2 中国的职业教育与培训	228	12.3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	320
9.2 2006 - 2007 年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情况	234	12.3.1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是我国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20
9.2.1 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234		
9.2.2 电子商务本科专业学生状况	236		
9.2.3 电子商务本科专业教学状况	237		
9.2.4 电子商务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238		
9.2.5 电子商务专业竞赛情况	238		

12.3.2 2004—2005 年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321	14.1.9 TOM 在线	370
12.3.3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新动向和新模式	323	14.1.10 华友世纪	372
12.3.4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324	14.2 网络文化娱乐类企业	372
12.3.5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	325	14.2.1 中国移动——12530 音乐网站	372
12.4 我国电子商务应用现状的基本估计及“十一五”电子商务发展预测及展望	326	14.2.2 新浪乐库	374
2006—2007 年电子商务企业应用		14.2.3 YYMP3.com	374
12.1 大中型重点企业	327	14.2.4 当当网	374
12.1.1 企业信息化 500 强及制造业企业	327	14.2.5 卓越网	375
12.1.2 大型骨干企业案例	330	14.2.6 盛大公司	376
12.1.3 网络公司近年来取得稳步发展	333	14.2.7 九城	377
12.2 中小企业应用	333	14.2.8 征途	378
12.2.1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概况	333	14.2.9 空中网	379
12.2.2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行业分布	335	14.2.10 北纬通信:	380
12.2.3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分析	335	14.2.11 魔龙:	381
12.2.4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338	14.2.12 优酷网	381
第十三章 基础网络服务及交易类行业企业		14.3 其他新型电子商务网络行业企业	382
13.1 电子商务基础网络服务企业	343	14.3.1 中华英才网	382
13.1.1 概况分析	343	14.3.2 亿玛公司和“一起发”电子商务效果营销平台 ...	382
13.1.2 中国移动	346	14.3.3 联想集团—数字认证系统	383
13.1.3 中国电信	347	14.3.4 阿里妈妈	383
13.1.4 中国联通	350	14.3.5 PPG	384
13.1.5 中国网通	352	第十五章 金融业电子商务	
13.2 电子商务电子交易类企业	353	15.1、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情况	385
13.2.1 阿里巴巴——淘宝网	354	15.2、我国银行信息化的新进展	389
13.2.2 eBay 易趣	354	15.2.1、银行业信息化进一步快速发展	389
13.2.3 YeePay 易宝	355	15.2.2 银行网站情况介绍	390
12.3.4 上海网付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贝宝	356	15.3、证券行业的电子商务化	392
第十四章 网络信息服务及娱乐行业企业		15.3.1 2004—2005 年证券公司信息化情况	392
14.1 网络信息服务类企业	359	15.3.2 2006—2007 年证券公司信息化系统情况	392
14.1.1 概况分析	359	15.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	393
14.1.2 新浪——综合门户服务	359	15.4 保险行业电子商务应用	394
14.1.3 搜狐——综合门户服务	361	15.4.1 2005~2006 年保险业信息化发展概况	394
14.1.4 网易——综合门户服务	363	15.4.2 保险电子商务的发展情况	395
14.1.5 腾讯——即时信息服务	364	15.5、基金电子商务应用	396
14.1.6 百度——百度搜索服务	366	15.5.1 基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介绍	396
14.1.7 雅虎(中国)——“搜索”与“一搜”服务	367	15.5.2 基金营销网上交易情况介绍	398
14.1.8 搜狐——“搜狗”搜索服务	369	15.5.3 基金公司网站建设及电子商务调查分析报告 ...	398

第四篇 区域应用篇

第十六章 省市电子商务应用

2004 年

16.1 北京市	405
16.2 上海市	416
16.3 广东省	417
16.4 福建省	422
16.5 山东省	424
1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6
16.7 杭州市	427

2005 年

16.1 北京市	430
16.2 上海市	437
16.3 广东省	442
16.4 杭州市	445
16.5 青岛市	447

2006 年

16.1 北京市	450
16.2 上海市	461
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64
16.4 西藏自治区	466

2007 年

16.1 北京市	466
16.2 上海市	471
16.3 长沙市	475
16.4 武汉市	476
16.5 杭州市	477
16.6 大连市	477
16.7 青岛市	478

第五篇 协会工作篇

第十七章 协会工作

17.1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简介	481
17.2 专文	485
17.2.1 努力拼搏 开拓进取 开创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新局面	485

17.2.2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握机遇、务实开拓、协同创新,推进中国电子商务诚信、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491
17.3 环境建设	498
17.3.1 充分发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积极作用 ...	498
17.3.2 关于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组织起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的情况介绍	499
17.3.3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环境建设	504
17.4 积极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健康发展	507
17.5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义不容辞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	512
17.6 人才培养	516
17.7 国际合作	517

第六篇 国际篇

第十八章 国际动态及国际合作

18.1 综述	525
18.2 促进交流合作、优化贸易环境、服务工商各界 ...	536
18.3 电子商务发展的国际趋势	537
18.4 电子化采购将成各国政府采购发展方向	539
18.5 15 国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	540
18.6 信通技术和电子商务促进发展	541
18.7 国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553
18.8 欧洲篇	555
18.9 美洲篇	564
18.10 亚太篇	569
18.11 非洲篇	579
18.12 国际合作	580

第十九章 电子商务的国际比较

19.1 引言	583
19.2 EIU 2007 电子商务准备度排名	583
..... 19.3 EIU 电子商务准备度排名的统计指标	588
..... 19.4 EIU 亚洲地区电子商务准备度排名情况	593

第一篇 概 况

第一章 专文

第二章 2004-2007 大事记

第三章 2004-2007 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综述

第一章 专文

1.1 重要文件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2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3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三)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三)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四)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证书序列号;
- (四)证书有效期;
-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

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管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人,是指持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的人;

(二)电子签名依赖方,是指基于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四)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

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五)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指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算法或者公钥等。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号 2005年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推进电子商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

持续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位。

(三)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措施,将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中心任务,实行体制创新,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五)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以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发展,以应用带动环境建设。

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电子商务发展道路,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

(六)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加紧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体制。

(七)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抓紧研究电子交易、信用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税收、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尽快提出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抓紧研究并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订在网上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仲裁、网络公证等法律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非法经营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八)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政策。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基础性和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

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

(九)完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金融业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电子商务投资中的主体地位。

四、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

(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建立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建设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严格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服务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认证体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认证机构的管理,注重责任体系建设,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安全认证体系,实现行业、地方等安全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为社会提供可靠的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服务。

(十二)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紧完善电子商务的国家标准体系;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

(十三)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

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进一步完善在线资金清算体系,推动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并与国际接轨。

(十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铁道、交通、民航、邮政、仓储、商业网点等现有物流资源,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与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发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整合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五、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十五)继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要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应用,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六)重点推进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要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提高企业群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七)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十九)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

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二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二十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公民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

(二十二)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守法、诚信、自律观念的引导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和公民对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二十三)加强电子商务的教育培训和理

论研究。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改造和完善现有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八、加强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组织,参与国际电子商务重要规则、条约与示范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密切跟踪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加强技术合作,推动市场融合,不断提高我国电子商务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企业要强化国际竞争意识,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发挥信息资源优势,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

发展电子商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战略决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制定并不断完善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1.1.3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3号 2005年10月26日

为规范电子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支付业务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电子支付指引(第